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卓信律师事务所
ZHUOXIN LAW FIRM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9楼
9/F 15 Zhujiang W. Road, Guangzhou, P.R.C
电话/Tel: (8620) 3941 6888 传真/Fax: (8620) 3941 6999 邮编/Post Code: 510623
<http://www.zhuoxinlaw.com>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通知和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年5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百分比的合计数若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现场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七) 《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 (九)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五)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六)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七)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八)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九)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 《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场统计表决结果,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公布。

根据公司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二）《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三）《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五）《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六）《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七）《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九)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五)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六)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九）《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二十）《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健斌

经办律师：



邝敏维

经办律师：



刘欣妍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